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37號

原告 何尚學

被告 陳梭家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4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